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三）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本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用途。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